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8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信宏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3080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（112年度審易字第2567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適用簡易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信宏犯侵占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信宏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及沒收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任意侵占他人財物，造成告訴人林達受有財產上損害，實非可取；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、所得利益，暨被告為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（見本院審易字卷附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、職業收入、需扶養人口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審易字卷第6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(三)被告本案侵占之新臺幣800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既未扣案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

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高文政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珮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莊書雯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楊盈茹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緝字第3080號

被 告 陳信宏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信宏與林達係舊識。陳信宏於民國112年4月29日，在林達經營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商店，向林達稱有客戶欲購買其店內之冰箱，林達同意於翌(30)日交易冰箱，然林達因故未能親自交易，故將店內鑰匙1副交予陳信宏，委由陳信宏代收販售冰箱之新臺幣(下同)8千元款項，且約定陳信宏應於112年4月30日21時許，在店內歸還鑰匙1副及8千元之貨款，詎陳信宏僅歸還鑰匙1副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將8千元貨款予以侵占入己而拒不返還。

二、案經林達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信宏之供述	坦承將告訴人林達之冰箱賣予他人並收受冰箱價款8000元之事實，惟否認犯罪，辯稱：伊將8000元放在桃園市桃園區建豐街住家云云
2	證人即告訴人林達之具結證述	告訴人委託被告與112年4月30日販賣冰箱並收取貨款8000元，告訴人遂將商店鑰匙交予被告，且被告應於交易當日即將所收受之8000元貨款交付告訴人，惟被告當日並未交付8000元予。嗣2人於000年0月間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龍山派出所見面，被告僅交還店面鑰匙，卻未將8000元交付告訴

01

		人，足認被告業已將8000元 侵占花用之事實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二、核被告陳信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

07

檢 察 官 高 文 政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
10

書 記 官 范 瑜 倩